商事法判解

絕對必要記載事項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A餐廳之負責人，其為擔保A餐廳對供應商乙之債務，即以自己之名義簽發本票予受款人乙。甲發票時雖已於本票正面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，惟甲仍在本票背面註記「不得提示或兌現，僅供保證之用，欠款金額由A餐廳償還」。試問該本票之效力為何？

(A)乙塗銷該記載，該本票即為有效。

(B)該本票背面註記「不得提示或兌現，僅供保證，欠款金額由A公司償還」等字樣，如同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一般，該本票自屬無效。

(C)該本票已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樣，故該本票自始有效。

(D)僅「不得提示或兌現，僅供保證，欠款金額由A公司償還」之記載本身不生效力，該本票仍為有效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本票背面註記「不得提示或兌現，僅提供保證，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」，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

本票之發票行為雖然是法律行為，但基於票據以「無條件」給付而促成票據流通之本質要求，本票發票不得「附條件」，一旦本票發票人對本票之發票附上特定之解除條件或停止條件，屬於票據記載之有害事項此一發票行為亦屬無效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！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票據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。

二、舉例而言，若本票背面註記「不得提示或兌現，僅提供保證，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」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

三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：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。

【關鍵字】

本票、保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